

## 彰化縣政府第280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13年7月23日(星期二)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府3樓簡報室

出席人員：(敬稱略)

林田富、陳逸玲、陳柏村、陳明君、陳燕慧、  
葉彥伯、江培根、施順仁、張雀芬、曾金來、  
劉坤松、劉玉平、張寒青、蔡金田、林孟弘、  
許俊宏、陳詔慶、王瑩琦、邱奕志、王蘭心、  
何俊昇、黃金樺、蔡和昌、李俊德、陳金柳、  
蕭秀瑛、饒東傑、陳昌茂、吳蘭梅、陳穎青

主席：王縣長惠美

紀錄：許雅俐

一、主席致詞：略

二、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列管案件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二)輿情分析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(三)各單位工作報告：略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有關「凱米颱風」請各單位加強戒備，提高警覺，並完成以下防颱整備應變工作：

(一)為防止災害發生，請各局處確認救災人力、車輛、裝備、器材

- 整備，保持機動、隨時動員，同時與鄉(鎮、市)公所對應單位保持聯繫，以因應緊急災害發生，若有重大災情應隨時通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
- (二)請各局處利用臉書粉絲專頁或官網宣導民眾颱風期間應注意事項，同時落實監看媒體輿情，主動進行查證確認與澄清，並透過Line、簡訊、電話等方式請下轄單位、機構、企業、農會、漁會、學校等做好防颱整備工作。
- (三)為避免民眾因從事戶外活動、施工等而受困於山區、沙洲或海邊，請警察局加強颱風侵襲期間山區、河、海邊等易生災害危險地區巡邏及勸離，另請新聞處及消防局加強宣導民眾於颱風期間儘量避免外出，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。
- (四)請水資處汲取過往成功預防性疏散撤離土石流保全戶經驗，落實田中、二水、社頭9條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清查及建檔作業，並隨時留意農業部發布土石流黃色、紅色警戒訊息，必要時立即執行勸告撤離及強制撤離。
- (五)請水資處提醒沿海6個公所加強防颱整備工作，如在低窪地區預先完成沙包與大型抽水機布建，嚴防颱風影響臺灣期間造成海水倒灌及局部淹水，也請水利資源處適時提供沙包、消波塊、防水擋板供公所使用。
- (六)請衛生局及社會處密切注意本縣弱勢族群單位(護理之家、老人福利機構、精神復健機構、身障機構、早療機構、兒少機構、托嬰中心等)受災情形，必要時請各局處協助。
- (七)上述土石流潛勢區保全戶、沿海地區及弱勢族群單位如有疏散撤離需要，須預先盤整收容安置場所及收容能量，並規劃疏散撤離交通接駁工具，屆時請民政處、水資處、社會處、交通處、警察局、消防局共同協助撤離。

- (八)為降低颱風強風造成影響，請建設處、工務處事先完成鷹架、路樹、及廣告招牌強固工作，並預先規劃鷹架、路樹倒塌及廣告招牌掉落時應變處置作為。
- (九)為避免維生管線(電力、電信、自來水、天然氣)中斷影響縣民作息，請經綠處及工務處確認公共事業救災人力、車輛、裝備、器材整備，務必於停電、停水等狀況發生時第一時間處理。
- (十)氣象署預估本縣自23日0時至26日24時累積雨量600-900毫米，因應颱風帶來降雨，請下列單位加強相關應變工作：
- 1、請消防局、警察局加強災情查通報機制。
  - 2、請工務處強化地下道警示設施維護管理，密切注意車行地下道淹水情形，並留意橋梁河川水位，適時採取封閉改道等措施。
  - 3、請水資處預先檢視各排水系統，加強排水閘門、抽水站維修測試，並啟動滯洪池蓄洪前置作業。
- (十一)除上述各項防颱整備工作外，也請各單位加強辦公駐地防颱整備工作，先確保單位同仁安全，才能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(十二)請農業處、社會處、建設處隨時掌握本縣農林漁牧業及受災戶受損情形，並第一時間辦理勘災、協助及補助作業，使縣民可以安居樂業。
- (十三)請工務處、水資處持續關注大埔排水拓寬工程，洋仔厝南北岸道路拓寬工程及東螺溪整治工程等案通洪斷面，避免有工程施作物阻礙水流情形。
- (十四)中度颱風「凱米」來勢洶洶，請本府各單位持續關注氣象署最新颱風消息，嚴陣以待，齊心應災，共同將災害損失降至最低。【警察局、新聞處、消防局、水資處、衛生局、社會處、民政處、交通處、建設處、工務處、經綠處、農業處、各單

位】

五、臨時動議：無

六、散會：下午4時15分